

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由 事 文收總

109 廳長

見稿由

字號 45754

九英

別文

列介

檢送

精擬稿

張白

徐若床 張海之 張克親

所屬

別類

檔案

去 字第

年 十月二日

十月六日

一十一

國民華中

九月九日

月 日

字第

字第

十月二日

十月六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件 附

0

訓令

事由、車級國庫主有機關移換各機關收支
事務、亦應、令、仍、通、以、由。

一、車、車

貴政府有車、子、第、八、二、一、號、訓、令、以、車

行、以、後、似、此、抄、其、國、庫、主、有、機、關、移、換、各、機

關、收、支、事、款、亦、應、令、仍、通、以、由、一、車、除、提、本、府、事、務

云、指、若、子、第、八、二、一、號、訓、令、外、令、外、抄、其、要、令、及、亦、應、令

仰、轉、飭、所、屬、一、體、通、以、由、等、因、

六、除、令、外、令、外、抄、其、要、令、外、仰、通、以、由、

110

右全

一、

附抄委多及办法存

批长朱



會計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廿一日收到

事

奉頒國庫券管理機關稽核稅關收支庫款辦法

附

由

法令飭行一體遵照由

擬

核

批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庫一字第8281號

奉

行政院順字第一五九四六號訓令

鈺訓令鈔發國庫券管理機關稽核各

機關收支庫款辦法飭行一體遵照由

45754

委員會

法令仰轉飭所屬一體

右令

建設廳

計抄總令及通令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允勳

校對徐德序

計抄發原令及通

照抄行政院訓令

案奉

國民政府廿年八月八日渝文字第799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

十年八月五日國紀字第580六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十

六日順會字第三八八七號公函節稱：據財政部呈查公庫

法實行後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應依照公庫

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關於各機關簽發公庫

支票支用庫款以及直接透支押借款項等情，形自應再由國

庫主管機關隨時予以考核及相當之限制，以補公庫法規定

未備，為防止流弊起見，亟宜規定執行稽核職務程序，以

期訂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附呈鑒

國防最高委員會

陳誠核定等由 經陳在

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 通過 相應核同原辦法函請

憲恩轉陳令令飭遵 為由 理人 請核等情 據此 應

即照辦 仰飭該部並分行外合行核覆 原附辦法令仰遵 仰遵 仰遵

飭飭可屬 遵照

奉 國 際 公 金 行 核 覆 原 附 辦 法 令 仰 遵 仰 遵 仰 遵

此 令

計 於 舊 國 庫 券 及 機 關 稽 核 各 機 關 收 支 庫 款 辦 法

奉 令

院

長 蔣 中 正

三、憑鈔國庫主管機關稽核各機關收支庫款辦法

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除公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各機關及國庫處理庫款之收支國庫主管機關得隨時派稽核人員實地查核

五、國庫主管機關稽核人員赴各機關及國庫查核時得查核其現金財物并調閱帳冊憑証報告及其他有關文據如有諮詢及由主辦人員負責解答不得隱匿或拒絕其有秘密性質者稽核人員應負保守秘密之責

國庫主管機關處理各項事務必要時得派稽核人員長駐指定機關或分區巡回視察

四、國庫主管機關認為有向各銀行查核各機關存款之必要時得隨時派稽核人員前往實地調查各該銀行應依量予以便利不得拒絕

五、稽核人員查見各機關處理款項有違反法令或其他不法情事時除即行報告外并應據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核辦

六、審計部應至國庫各庫房查核庫房會計人員凡支用機關簽發公庫支票其款額在三百元以上時應填同有關單據

或其他請以文件送請縣庫審計人員核辦收訖始得交付債權人支
取債權人取出庫款如須存入銀行時得由庫付與銀行商存款人仍
存入該銀行

七、支用機關以公庫支取款項應核至其便設有國庫之地方
用時應經財政部或該地方之機關部會由庫付與國庫提匯其
戶依法支用

八、各機關非因確實緊急需要不得向公庫支取機關同意不得向銀行

錢票支取或押借款項

前項支取或押借款項應經縣代理公庫之銀行開立該機關

開支支領存額戶并應由支用機關核全編造現金出納表送公
庫主查核開查核各機關領取庫款後各該支取或押借款

項時應由國庫主查核核後國庫方得付款

九、本辦法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